

# 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應用政治檔案程序簡化說明

108.08.12

## 一、適用對象

1. 檔案申請人為二二八事件，或動員戡亂體制、戒嚴體制遭逮捕、調查、偵查、起訴、通緝、審判、執行或其他受公權力侵害之人(以下簡稱檔案當事人)，申請應用其本人相關之政治檔案。
2. 前開檔案當事人死亡時，其家屬(含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)申請檔案當事人相關之政治檔案。

## 二、設置專屬服務窗口

1. 設置專屬服務窗口，包括專屬服務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局全球資訊網專區，以提供直接服務。
2. 申請人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，提出協助查詢服務需求，由服務人員依提供之姓名，將查得之檔案目錄清單併同申請書送交供參。
3. 依「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」申請私人文書返還者，如有申請應用相關國家檔案意願，本局服務人員備妥檔案清單及申請書，於檔案當事人或家屬領件前先行送詢，以利快速申請。

## 三、簡化驗證

有關家屬與檔案當事人身分關係證明文件，以下擇一方式受理：

1.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或其他機關(構)出具可確認檔案當事人與家屬身分關係之函件影本等，請申請人於影本上簽名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2. 由檔案內容或本局已有相關資料可確認雙方身分關係者，免附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3. 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雙方關係之文件影本，請申請人於文件上簽名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## 四、加速准駁回復時程

1. 申請案准駁結果以定型化表單併附檔案清單回復，並由權責長官核定後，依申請人需求方式提供應用(如臨櫃或郵寄等)。
2. 閱覽或抄錄檔案免費，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複製費用，並提供郵寄服務。
3. 檔案有尚未數位化者，依申請人標示優先順序，分批提供，俾利申請人應用。